

一、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二、需要准备的材料

- 1、营业执照正副本
- 2、公司网站域名登记证书
- 3、业务说明
- 4、经营管理制度
- 5、委托授权书
- 6、企业股权结构图及公司所有股权构成中不含有外资成份的承诺书